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 2021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能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能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 10 次，实际出席 10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董恪守职责，对收购德国易马、迈格安（南通）等对外投资事项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变更募集资金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、股权激励行权等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并购委员会，本人担任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的委员，2021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，所有会议均亲自出席，并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

况；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2 年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程海晋

年 月 日